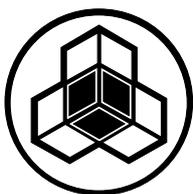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概要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3.73%）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i)賣方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安排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3港元向承配人配售不超過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待達成下文「認購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3港元（與配售價相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配售股份已全數配售。

假設配售代理配售全部5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而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給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代理配售全部5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預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賣方亦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豁免因配售及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與賣方同意盡力按配售價配售不超過5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達成認購條件後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賣方根據配售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

賣方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持有275,6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3.73%。

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具獨立身份，與彼等概無關連。此外，配售代理並非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機構、企業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具獨立身份，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各承配人並非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配售股份已全數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份總數以賣方現時持有的50,000,000股現有股份為限。該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上限相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而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4.49港元折讓約4.2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每股4.426港元折讓約2.8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每股4.41港元折讓約2.49%。

配售價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上述收市價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

經考慮配售及認購的成本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淨額約為4.18港元（假設配售代理配售全部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及認購的一切成本及開支，並向賣方償付一切就此承擔的成本及開支。賣方就配售所得款項收取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基準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力配售該等配售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配售股份已全數配售。

配售股份權利

賣方所售的配售股份概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繃結、申索、期權及一切第三方權利。當完成配售後，承配人將享有配售股份截至完成配售當日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可收取本公司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有關記錄日期於完成配售日期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完成配售

配售並不附帶條件。配售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刊發本公佈後股份恢復買賣當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完成。

認購

發行者

本公司

認購者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向承配人出售的配售股份總數，不超過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而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4.3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給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125,756,230股新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權利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本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互相及與完成認購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最後完成日期或有關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全面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及
- (c) (如有規定) 執行理事批准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因進行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涉交易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截至最後完成日期或有關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條件，則有關各方一切有關認購的權利、承擔及責任將告終止。

完成認購

認購將於達成所有認購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屬於關連交易，惟倘認購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獲得豁免。倘認購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而賣方與本公司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則認購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獲得豁免，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i)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ii)完成配售當時但完成認購前（假設配售代理配售全部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i)完成配售及認購當時（假設配售代理配售全部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股權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完成配售當時 但完成認購前		完成配售 及認購當時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附註1)	275,675,000	43.73%	225,675,000	35.80%	275,675,000	40.52%
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 及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82,022,250	13.01%	82,022,250	13.01%	82,022,250	12.05%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3)	-	-	50,000,000	7.93%	50,000,000	7.35%
其他公眾股東	272,683,900	43.26%	272,683,900	43.26%	272,683,900	40.08%
總計：	<u>630,381,150</u>	<u>100.00%</u>	<u>630,381,150</u>	<u>100.00%</u>	<u>680,381,150</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及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該等權益。
3. 概無承配人會由於配售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以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維修城市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的電子支付和結算平台。

鑑於現時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為日後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大股本及股東基礎的良機。假設配售代理配售全部5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預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未有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任何特定用途的計劃，而本集團亦無進行或訂立任何磋商或協議而致使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連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配售98,000,000股配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約105,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58,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本公司計息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約47,000,000港元尚未動用，已存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規定及申請豁免

由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持有的股權百分比於配售後由大約43.73%減至35.80%，再於認購後由大約35.80%回升至40.52%，故此賣方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全面收購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

賣方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豁免因配售及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副配售代理所安排的承配人，全部並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具獨立身份，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規）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該等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機構,可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就配售及認購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及認購股份日期賣方擁有不超過5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不超過50,000,000股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售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總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賣方」	指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275,6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3.73%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虹海先生、李抗英先生、鄂萌先生、王勇先生、曹璋先生、俞曉陽博士及吳光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曹貴興先生、劉偉教授及金立佐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